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閱覽區)

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許杏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依據 113-2 體育班期末會議）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一：為本校體育班 114 年度暑假訓練計畫，提請審查。【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依規定實施。
案由二、有關本校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生活管理規範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體育班課業輔導暨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賽後補課暨升學輔導計畫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1. 「體育班課業輔導暨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第三點（一）4 修訂為「寒暑假學業輔導：配合寒暑假訓練計畫，加強國、英、數、自然或社會相關科目。」，餘照案通過。 2. 有關「體育班課業輔導暨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第三點（二）1 規定，請各隊教練協助督導出賽成績考核未達標準學生，應於達到考核標準後經任課老師檢核學習扶助單後准予出賽。

<p><b>案由四：</b>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續招及轉學考招生名額及簡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p>	<p>已依教育局核定簡章名額於本(114)年度暑假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作業。</p>
<p><b>案由五：</b>有關 114 學年度體育班導師遴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p>	<p>701 班導師-連志航師、113 班導師-李彩滿師、313 班導師-朱芳德師。 體育班召集人以導師不兼任為原則。</p>

## 伍、報告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114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本年度核銷截止日期為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請各隊把握期程執行經費，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前完成核銷資料準備(含經費支用結算表、執行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等)，以利報送本市體育局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二、使用本校重訓室器材請依正確方式使用，學生使用時請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現場陪同，禁止跨校練習使用。
- 三、各運動代表隊如有公假外出比賽情形，請附完整報名資料及賽程，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請教練、教師及學生事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倘有重要賽事與段考期程衝突，應事先簽會教務處，以利補考作業安排，如有延賽情形，請提前告知。
- 四、「114 年度體育班各代表隊課餘及週末時間訓練計畫」已完成核銷。
- 五、本校教練均需依規定完成性平調查或簽約，非本校教練不可參與相關訓練。
- 六、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 1.計畫結案期程 114 年 12 月 26 日，請尚未上課之隊伍盡快上課以利該筆經費於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已上完課之隊伍可先繳交簽名之上課日誌至體育組以利完成核銷作業。

2.該計畫申請經費項目含「賽後補課鐘點費」及「課業輔導鐘點費」，請各隊於上課時注意須進行賽後補課及課業輔導，因於今年度上傳113學年度體育班評鑑要求上傳賽後補課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故請各隊教練於完成上課日誌時注意呈現這兩部分資料以利明年度上傳評鑑資料呈現。

3.另請各隊注意今年度計畫經費補助比率為90%，須自籌10%經費，先前已提醒各隊教練於114年體育班經費支用費須保留課輔自籌款經費(另附預算經費分配表供參)。

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904001號函及北市教體字第11430904002號函，有關115學年度體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名額，目前填報體育班總額為31位(各隊填報名額如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總額10位

115學年度體育班	男生	女生	不拘
田徑			10
網球(硬式)			5
棒球	14		
舉重			2
總計	31位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	男生	女生	不拘
籃球		10	
總計	10位		

八、請教練及教師們注意目前因公出國須於兩個月前報教育局，如果擔任任何計畫的教練，請相關協會於2個月前來文告知，如不足兩個月即不能報局，除非校長答應，但相對影響學校考評。

九、請因公出國之教練須自行完成出國報告，學校給予公假，或用到民間或公家經費各有不同資料須填寫，請各隊教練注意依時限完成。

十、張呂岳組長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13 學年度體育署評鑑，謝謝各隊教練協助完成部分填報作業，近期臺北市體育班評鑑截止日為 114 年 10 月 13 日，再請教練協助。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 115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如附件)，提請審核。

【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依體育班課程規範，請審核 115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決議：學習評量方式、授課教師等內容補充及更新，修正後通過。後續提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

案由二：為各運動專項 114 學年度培訓計畫(如附件)，提請審查。【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案內計畫倘審查無誤，培訓計畫後續將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提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

#### 柒、臨時動議：

1.林巧芳輔導主任：高三體育班學生(313 班)反應，希望學校可以增加體育班學科課程的比重，以期為升學作好準備。

決議：本案請另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2.邱卉綺註冊組長：下列事項懇請體育班導師及教練協助督導學生辦理—

(1)請提醒體育班學生出賽前備妥學生證及在學證明，避免臨時補辦來不及作業。

(2)每學期期初特殊身分學生調查表繳交教務處。

(3)如有體育班新生報到後不來就讀，請提早告知註冊組，以利編班作業。

(4)體育班學生如有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升學資訊請協助轉知家長及學生。

#### 捌、散會(11 時 45 分)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00

二、地點：圖書館(閱覽區)

三、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許杏如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蔡哲銘	蔡哲銘	體育班召集人(列席)		
教務主任	陳佑昌	陳佑昌	註冊組長(列席)	邱卉綺	邱卉綺
學務主任	呂惠甄	呂惠甄	網球教練(列席)	賴致宇	賴致宇
輔導主任	林巧芳	林巧芳	籃球教練(列席)	洪志善	
總務主任	張安廷	張安廷	防護員(列席)	黃瑋琪	黃瑋琪
體育組長	黃丞佑	黃丞佑			
教師代表 (901 導師)	楊宗翰				
教師代表 (313 導師)	朱芳德	朱芳德			
教師	李彩滿	李彩滿			
教師	李台英	李台英			
教練	尹德融	尹德融			
教練	翁竹毅				
教練	廖雪利	廖雪利			
家長代表		李其雄			
學生代表 (國中)		許其業			
學生代表 (高中)		羅聖欽			